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绿色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077 号

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2016 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6 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6 年公司绿色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向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书面提议召开，并由天风证券通知债券持有人后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公司绿色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通讯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债券持有人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的债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上午10:00-11: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十一层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天风证券委派的代表张彦玲女士主持。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贵公司本次会议通过通讯方式表决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下午10:07-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天风证券，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债券持有人的签名、截至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出席现场会议债券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天风证券反馈的通讯投票统计结果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通讯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持有本次债券项下有表决权的债券30,000张（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占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总张数的100%。除贵公司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审议及表决了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即《关于2016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提前兑付及债券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通过了《关于2016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提前兑付及债券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0,00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所有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两名债券持有人代表与债券代理人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通讯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

经查验，

《关于2016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提前兑付及债券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由所有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通过。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绿色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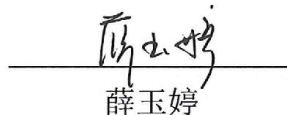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薛玉婷



张莹

2019 年 12 月 31 日